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771.3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368,9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2,969,99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5,070,435.9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800.00	69,800.00
合 计		343,787.00	259,2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771.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120.60	10,120.6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650.77	650.77
合 计		10,771.37	10,771.37

大信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38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771.37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384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8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0,771.37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8月23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0,771.3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8月23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0,771.3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368,913股,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2,969,9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070,435.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11日对上述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2,969,9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800.00	69,800.00
合 计		343,787.00	259,297.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同意,然后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其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现拟将潜金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20,000万元,再将公司持有的潜金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436.60万元。

●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关联交易前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股权转让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出具与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公司承诺完成类金融业务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潜金减资并向小康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潜金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潜金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潜金减资事宜

公司对潜金的注册资本减少80,000万元,实收资本减少6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减少到20,000万元,实收资本从80,000万元减少到20,000万元。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00	100	20,000	20,000	100

(二)转让潜金股权事宜

上述潜金减资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潜金100%的股权转让给小康控股,本次交易价格以2021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83,436.60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减少实收资本60,000万元后,潜金10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436.6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潜金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关联交易前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股权转让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号附3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32,441.97万元,净资产488,827.6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3,896.16万元,净利润-253,021.56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954870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晖

注册资本:100,000万(减资完成后为2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194号

营业期限:2015-02-12 至 2045-02-1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汽车销售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00	100	20,000	20,000	100

(三)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527.11	114,443.84
净资产	86,146.44	83,416.09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2,580.67	4,621.43
净利润	751.86	1,569.65

(四)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0	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0	0	20,000	100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潜金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前,公司以标的公司6亿元的股权开展了质押融资,公司将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减资前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解押。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确定。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潜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3、评估对象:潜金股东全部权益

4、评估范围:潜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潜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83,436.60万元,增值额为20.51万元,增值率为0.02 %。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以2021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83,436.60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减少实收资本6亿元后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436.6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小康控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事项

乙方同意在完成减资后向甲方出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甲方同意自乙方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二) 本次交易的交割

2.1甲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全部必要的许可、批准、同意、授权、备案或豁免(如需)后,尽快向乙方缴纳全部交易对价,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2.2双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尽快完成相关内部文件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交易对价及支付

3.1双方同意,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436.60万元。

3.2甲方应以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并将该等价款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发生的直接损失。

(五)其他

5.1双方各自承担本次交易中发生的相关税费。

5.2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履行公司所作出的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优质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帮助公司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降低公司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股权转让完成后,潜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股权转让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减少实收资本后,通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7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股份137,422,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68%(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股份总数为372,147,970股, 系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4,514,235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36,608,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8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81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22,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8,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81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6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87%;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19%;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6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87%;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19%;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6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87%;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19%;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6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87%;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19%;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6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87%;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19%;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64,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87%;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19%;

反对7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5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律师、王慈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0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135.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自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224,2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5.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7.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4.0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35.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5.00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为74.0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4,702	6.96%	12,185,442	7.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39,734	93.04%	152,298,994	92.59%
合计	164,484,436	100.00%	164,484,436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42,913.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9,426.94万元,流动资产为319,938.1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1年3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3.46%、3.1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计划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的增持计划已于7月13日届满暨增持完成, 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计划自2021年7月19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计划自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224,200股, 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五)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6954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0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内蒙古荣晟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1年8月19日,上述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上海密尔克卫慎则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AENR4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6899号1幢JT2335室

法定代表人:潘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19日至2051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化肥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设立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密尔克卫慎则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上海密尔克卫慎则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科技")于近日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建 [2021]45号),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久智科技"统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2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久智科技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及公司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久智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增加2021年度税前利润2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6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甘化科工,证券代码:000576) 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 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6,500万元至8,5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1-042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周二)下午3:00-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 (周五)17: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517@sgcc.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31日(周二)下午3:00-4: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周二)下午3:00-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谭真勇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车雪梅女士,副总经理宋云翔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牛希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31日 (周二) 下午3:00-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周五)17: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517@sgcc.com.cn。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监事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21-51796818

邮箱:600517@sg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9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协鑫能科,证券代码:0020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清洁能源相关产业,将围绕国家碳中和战略,在稳健发展清洁能源及热电联产业务的同时,继续从能源生产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重点聚焦绿色出行生态,围绕充换电站相关业务布局,打造领先的移动能源服务商。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